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自願公告**

**巴西上訴法院就安德魯公司提起之上訴  
裁定本集團勝訴**

本公告純屬自願作出。

茲提述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若干成員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之自願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Andrew LLC(「安德魯公司」)就遙控電調傾角天線技術而起訴本集團。除非另有列明，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已成功為安德魯公司向巴西初審法院及上訴法院提起的指控進行抗辯，所有跡象表明本集團產品並未侵犯安德魯公司聲稱的專利。因此，聖保羅上訴法院最終判決禁止安德魯公司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此案目前已於巴西結案。

本公司尊重知識產權，並將採取措施為任何不確指控進行辯護及維護其權利。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鄭國寶先生、楊沛燊先生及張遠見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及錢庭碩先生。